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增進市民生育之意願,提高生育率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第三胎以上子女,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 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。
- 三、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發給教育補助金(以下簡稱本補助金):
 - (一) 設籍本市,領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發之第三胎以上子女證明卡。
 - (二)就讀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一至六年級。 如有特殊情形者,並得由本局或授權學校專案核定。
- 四、 本補助金之申請、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:
 - (一)本補助金依學年發給,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,一年級及新轉入生並應檢 附證明卡正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,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 前向學校提出申請,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但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三 十日後(上課日逾該學年三分之一)轉入臺北市就學之學生不受此限; 惟僅發給本補助金之二分之一。
 - (二)學校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(申請書件由學校留存備查),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造具名冊連同學校正式收據,送本局辦理撥款,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辦理本補助金發放事宜,學生領據留校據憑核銷。
- 五、本補助金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,由本局委任學校辦理。 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,應於學校以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返還補助金。
- 六、 本補助金所需經費,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七、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補助學生名單

學校名稱	(全街)	:

學年度

編號	年\班	姓名	金額 (學年/元)	備註
			1,000	
			1,000	
			1,000	
			1,000	
			1,000	
			1,000	
			1,000	
			1,000	

全校總計:計新臺幣 扌	合 萬	有	f 佰元整。
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

(數字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 金融機構名稱: 存戶帳號:

承辦人: 業務主管: 校 長:

連絡電話:

電子信箱:

出納: 會計:

註: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以 A4直式紙張影印填寫並編頁碼及加蓋騎縫章。

- 2.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,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,應通知學生家長,並取得 學生回條(附件3),留校備查。
- 3. 補助學生名單應避免塗改,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附件2(一年級新生及新轉入生使用)

承辦人:

業務主管:

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學 ——	交名稱 	∮: 學年	ŧ			Ħ	声請日期:	年	- 月		日	
申請人 (學生)	姓	名				身分證統一	號碼					
		戶籍	所在地	臺北市	晤	里	<u>3</u>	路手	没 巷	弄	號	樓
出	生	日	期	年	月	日	聯絡電	話				
Et 斗k	,	姓	名				與學生關	係				
監護	^	身	分證統	一號碼								
		·		證	明文件正	面影	本黏貼處					
申請	人	簽	章				監護人簽立	争				
學校				三胎以上 籍本市:	.子女:[[]]] 是						
審	審	_	結 務必勾選	,	□符	合	□不名	夺合				
查	備註	:										

會 計:

校長:

附件3(二至六年級學生使用)

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:_						
	學年度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	班級		年		玖	Ŧ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			
	姓名					
監護人	與學生關係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申請人	簽章	Ē	盖護人簽章			

會計主任:

校長:

業務主管:

承辦人:

學生領據(回執)

年 3	班學生	玄	玄收到臺北	.市政府教育局_	學年度
「第三胎以」	上子女教育補助金	全」新臺幣	各 壹仟	元整。	
此據					
學生家長	₹:			(簽章)	
户籍地址	Ŀ:	市		區	里
粦(路/	街	段	巷	
弄	號	樓			
		(文		·····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